

契約主文

案 號：

立契約人：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以下簡稱高公局)

承包廠商：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包商)

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工程名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計畫第一階段工程(第 X002X 標)

第二條 工程地點：桃園市

第三條 工程概述：本工程施工範圍包括「優先整地工程」、「埔心溪及灌溉改道工程」及「臨時過夜機坪工程」三部分區域，相關內容詳本工程基本設計圖說及特訂條款

第四條 契約金額：

新臺幣陸拾壹億捌仟玖佰萬元整

(金額用中文大寫填寫。)

(新臺幣 \$ 6,189,000,000 元整)

(金額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工程結算時，除另有規定之項目外，應以契約書及契約變更書中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並按照實際驗收合格數量及契約單價與議定單價結算。

第五條 契約文件：本契約包括下列各項文件。

- (1) 契約主文
- (2) 決標通知
- (3) 開/決標紀錄
- (4) 補充說明
- (5) 投標須知
- (6)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含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7) 投標書及其附錄"甲"與附錄"乙"
- (8) 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 (9) 特訂條款
- (10) 設計圖說
- (11) 一般條款(111年4月版)
- (12) 施工技術規範(107年3月版)
- (13)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九至第十一章)
- (14) 植物種植施工技術規範(109年2月版)
- ~~(15) 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111年2月版)~~
- (16) 施工品質管理制度(108年8月版)
- (17) 工程報告書

以上(11)~(16)文件以發包當時本局最新版本為準。

第六條 契約補充與變更

根據施工需要，高公局得隨時與承包商協議訂定下列文件，該等文件亦應視為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 (1) 補充圖說
- (2) 契約變更書
- (3) 雙方協議及其補充條款，包括契約條款之增列、刪除與修正。
- (4) 核定之各項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

第七條 定義、解釋：

契約文件內之辭句、意義，應依照「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特訂條款」、「補充說明」或法律條文之解釋。

第八條 工程期限：

- (1) 承包商應於接獲高速公路局開工通知後，按開工通知規定之開工日起施工。
- (2) 承包商應於開工通知規定之開工日期(含)起算
- (3) 本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施工期限如下：
 - 1. 優先整地工程：開工之日起420日曆天內，完成優先整地工程範圍全部工作，包含設計圖說標示海軍基地暫置土方搬運及基地填築範圍之預壓土方堆置等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埔心溪及灌溉改道工程

A. 第一階段：開工之日起**450**日曆天內，完成設計圖說標示25-7灌溉改道(臨時及永久)含揚水加壓站等相關設施及改道供水作業。

B. 第二階段：開工之日起**1,020**日曆天內，完成埔心溪及灌溉改道工程範圍全部工作，包含25-7、四支線、39號水路、埔心溪改道作業、橋梁及周邊道路等

3. 臨時過夜機坪工程

A. 第一階段：開工之日起**480**日曆天內完成設計圖標示第一階段工程範圍之機坪及相關附屬設施。

B. 第二階段：開工之日起**720**日曆天內完成設計圖標示第二階段工程範圍之機坪及相關附屬設施。

4. 本契約訂有分段完工使用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原則詳「投標書附錄“甲”」

第九條 付款辦法：

高公局應按工程施工與保固之進度，依契約文件所訂之付款方式、時間與金額，給付承包商。

第十條 契約生效日

契約自正式決標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契約簽訂

契約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 **23** 份，由高公局分別陳報備用。副本如有誤繕缺頁，以正本為準。下列簽署人業經充分授權分別代表高公局與承包商在本契約上簽署、蓋印，以為證明。

立契約人：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負責人姓名：局長 趙興華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電 話：(02) 2909-6141

機	關
用	印

承包廠商：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劉進輝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軍福十一路553號1樓

電 話：(04)24350568

廠	商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